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四字第378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曲培書、曾德旺、黃振滄、林美娟、陳永慶、唐明瀚、唐明津、林麗莉及林錫乾之繼承人、黎許細妹之繼承人、賴榮龍之繼承人、林周苟妹之繼承人、林龍標之繼承人、駱治民之繼承人、唐萬培彥之繼承人、陳清鈺之繼承人、林逢瑞之繼承人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四字第3787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辰翰即林孟弘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將債務人林辰翰即林孟弘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70,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林錫乾、黎許細妹、賴榮龍、林周苟妹、林龍標、駱治民、唐萬培彥、陳清鈺、林逢瑞等9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查共有人曲培書、曾德旺、黃振滄、林美娟、陳永慶、唐明瀚、唐明津、林麗莉等8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四、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23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3787號 財產所有人：林辰翰即林孟弘

股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霧峰區	樟公		132		4620.05	2242120分之43655	213,000元
	備考	重測前:霧峰段霧峰小段30-38號。							
2	臺中市	霧峰區	樟公		348		4788.27	2242120分之43655	257,000元
	備考	重測前:霧峰段霧峰小段30-94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林柔均

股